附件1

贵阳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黔市监办函〔2021〕26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对“一单两库”动态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全年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抽查比例不低于存续企业的3%，原则上检查结果录入并公示应达到100%。

二、工作任务

（一）拟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结合互联网＋监管清单及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拟定《贵阳市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时限：第１季度）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省局结合监管需求统一建立全省检查对象名录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分级使用。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农专、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各部门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自行建立行业类检查对象名录分库并动态维护。（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省级统一搭建，分级维护的方式进行完善。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要应入尽入。相关处室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所在单位等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维护本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岗位变动等情况进行动态更新管理，为有效匹配本行业、本专业、本地区检查人员提供支撑。（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法规处；责任部门：各相关处室；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四）拟定年度抽查计划

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除公示及登记信息检查、市本级发证的食品生产、特种设备企业检查外，其他检查按照属地原则由区县级负责开展。市局信用监管处汇总各业务处室计划形成市本级年度抽查计划。各区县级比照市级年度抽查计划，根据监管需要制定本地区双随机年度抽查计划。市、县抽查计划一并报省局备案。随机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辖区存续企业的3%。清单中明确由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的抽查事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另行制定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实际监管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需报上级备案。（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五）组织摇号并实施检查

按照抽查工作计划，各业务处室自行建立任务并摇号抽取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执法人员的匹配要综合考虑人员配备、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检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牵头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责任部门：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

（六）检查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各部门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各自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原则上检查结果录入并公示率应达到100%。如有涉密、不适合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的，及时拟写情况说明报贵阳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

（七）抽查结果后续处置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要按照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涉嫌违法、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办案部门，属于其他执法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转，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执法稽查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八）推动实现双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融合

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示范引领”项目工作要求，以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为切入点，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较低、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与频次，依法开展有效监管。

（九）统筹做好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对登记事项、企业公示信息等一般事项，原则上与其它抽查事项合并检查。合并检查后登记事项、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比例仍然不足存续企业3%的部分应当补充抽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科学谋划，切实将本部门双随机工作与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统筹开展。（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二）加强培训指导，规范工作流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提高执法检查人员专业水平及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市级各相关业务处室要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及时解答各区（市、县）在双随机抽查检查中遇到的问题。（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三）做好总结工作。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和总结工作亮点、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形成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面总结11月20日前上报市局信用处。（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时限12月1日前）